住房证明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填报）

海棠区安居房工作领导小组：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系：

我村（居）人员，该同志及家庭成员（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目前在我村（居）辖区内无宅基地，无自建住房，未享受过拆迁安置政策。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社区、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是农村户籍、户口所在地为村委会、户籍所在地为居委会/社区但未精确到门牌号的，到户籍所在地村居或社区或政府部门开具相关证明。**）**

住房承诺声明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填报）

海棠区安居房工作领导小组：

本人是 市 区 街道（村/居）居民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本人及家庭成员（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共计 人在曾经和现在的户籍所在地辖区内（🞎有/🞎无）宅基地，（🞎有/🞎无）自建住房，面积（ 平方米），（🞎有/🞎无）享受过拆迁安置政策。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声明！

以上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如承诺不实，本人自愿承担与申报交易相关的政策风险及可能产生的其他风险，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本人声明与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手写该句话并按手印）**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日期：

（**填报说明：**集体户口、户籍所在地为企事业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为居委会、社区同时精确到门牌号的申请人可提供）

个人基本情况证明

（申请人填报）

海棠区安居房工作领导小组：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系：

 我单位 （在编在岗、编外在岗）工作人员，该同志岗位是 ，在我单位已工作（大写）

 年。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单位地址：

人力资源部门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住房证明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填报）

海棠区安居房工作领导小组：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系：

该同志在我辖区范围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含房改房、集资合作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涉公商品住房等)。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非本市户籍的，到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保障部门开具相关证明。）

服务年限承诺书

（海棠区基层教师和基层医务人员）

本人已了解《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全省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问题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1〕22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14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本人郑重承诺自海棠区安居房购房合同网签备案之日起，继续在海棠区基层教育机构/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不少于5年。

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已取得安居房购买资格的，愿意放弃安居房购买资格。已购买安居房的，自愿腾退房屋，退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人自愿承担与申报交易相关的政策风险及可能产生的其他风险，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本人声明与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手写该句话并按手印）**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日期：

个人未婚承诺书

（未婚申请人提供）

本人是 市 区 街道（村/居）居民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至今未婚，特此承诺。

本人对以上事项予以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核查有不实申报，本人愿意按相关规定退回违规购买的安居房。

本人自愿承担与申报交易相关的政策风险及可能产生的其他风险，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本人声明与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手写该句话并按手印）**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日期：